

方
志
编
纂
研
究

新编志书篇目四议

凡著书立说者都十分重视体例和篇目的研究。布局谋篇是一切著述的开宗之作，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也不例外。正因如此，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多次召开会议，研究篇目，至今已经拟订了两次省志、市志、县志的基本篇目。但是，协会仍然不满意，今年 10 月在泰安召开的第二次年会上，又组织与会代表再次讨论修改省、市、县志基本篇目，拟提出第三次省、市、县志的基本篇目，供全国各级修志部门参照。这足以说明制定篇目的重要性。正如民国时期的方志学专家李泰棻说的那样：“纂志之道固多，而门目标题，则为首要。”

一、篇目的重要性

篇目是志书的设计蓝图，是整个志书的骨骼。盖高楼大厦，要设计蓝图，按照这个蓝图去组织施工。一个人的高矮、躯干与四肢是否适称，是由人的骨骼决定的。志书的篇目，就是这部宏篇巨著的设计蓝图，是志书的骨骼。没有篇目，就没有志书；没有一个科学的篇目，也不可能产生一部体例

• 此文发表在《辽宁地方志通讯》1983年第二期。

完善、门类齐全、结构严谨、内容丰富的志书。所以制定篇目乃为修志之“首要”。

谋篇布局合理 才能体现出志书为“一方之总览”、“百科全书”的特点。地方志作为“一方之全史”，它记载的资料不全、不周、不详不行，这就要求在制定篇目时，做到横不缺项，纵不断线；简繁适宜，去取得当。既要包罗万象，又能“备而不泛”；既要突出重点，又能“简而不遗”。这样，才能使修出的志书兼收并蓄而无混淆，包罗万象而不杂芜。如果谋篇布局不当，就会给志书带来严重后果。前人在编修《奉天通志》的时候，就有过这方面的严重教训。1935年6月，奉天通志馆呈奉天省公署的报告中就有初稿不佳、补修实难的记载。文云：“盖创稿之时，旁征博引，不遑逐细研究，因之歧误者有之，重复者有之，遗漏者有之，及至修订之日，则须广求未见之书，汇集诸家之说，参稽互证，一一校勘。歧误者正之，重复者删之，遗漏者补之，卷帙浩繁，决非仓猝所能竣事。”因此，发出“虽曰修订，实较创稿为难”^①的感慨！

科学地制定篇目，才能在篇目的指导下按图索骥。资料是编修地方志的基础。篇目自始至终都对资料搜集和整理工作起着指导作用。有了科学的篇目，就可以在篇目的指导下，全面地、系统地、定向地搜集资料，该详则详，当略则略，主次分明，轻重得当。这样才能事半功倍，防止盲目性。又要根据篇目的要求，进行分类、整理、考订、取舍，使浩繁杂芜的资料条理化、规范化。随着资料的积累和对资料的深入研究，又可进一步调整篇目，使其渐臻完善，更加科学。

有了科学的篇目，才能产生合理的分工，充分地调动各职能部门的积极性。当今修志不同于古代私修。当代修志，勿说省志非一人一个部门所能胜任，就是一部县志也非一人所能完成。今

天修志如同大兵团作战，一部省志、市志、县志要由几十个部门来完成，是“众人之作”。篇目犹如总体作战方案，有了科学的篇目，才能统一目标，统一步调，合理分工，协同作战。各个作战的部门，在全志篇目的指导下，既能心怀全局，又能明确主攻方向；既可防止互相推诿，又可防止越俎代庖。综上所述，在某种意义上说，制定篇目是关系志书编纂工作成与败、志书好与坏的全局性问题。

既然篇目如此重要，那么应该如何制定篇目呢？这是个很复杂的问题，有很多宏观与微观的问题需要探讨。由于本人学识疏浅，加之受到篇幅的限制，本文不想涉猎过多，仅就我参加几次会议听到的几个有争论的宏观问题，谈谈我的初浅看法，恳望教正。

二、共性与个性

对于志书篇目的拟订，有人强调共性，很希望全国地方史志协会拿出一个非常理想的省、市、县志篇目样本，这样就可以照葫芦画瓢；还有人强调个性，不主张全国有统一的基本篇目，各行其是。这两种意见都有一定的片面性。我认为，今日新修的三级志书，既要有统一的基本篇目，又要有反映地方特点的篇目。也就是说，既要遵循共性原则，又能突出个性特点，而且共性应当多于个性。这是因为：其一，今天修志，其指导思想、原则与体例是统一的，志书所要记载的内容及其编纂方法，大体上是一致的，这就决定了新志书的篇目应当基本上是统一的。其二，今天是“官”修志书，虽说全国各地都在搞，但都是在全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和全国地方史志协会的指导下进行的，要求社会主义第一代志书规范化。否则，修出的志书就会五花八门；或者该写的没有写，不该写的入志了；或者书是修出来了，但不是志体。其

三，是由志书的特点决定的。无论志书的篇目怎样创新，也不能离开志书篇目的基本特征。它的篇目编排既不同于一般的史书，也不同于一般的教科书。所以，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在深入调查、集思广益的基础上，制定出一套比较科学的省、市、县志的基本篇目，发到全国各地参照，大家能有所遵循，使我们这一代社会主义新志书的篇目有个基本的风貌，是非常必要的。以县志来说，全志的篇目安排包括概述、大事记、专志、人物传和附录五大块，这无论是哪部县志都要共同遵循的。其差异在于各专志的多与少、分与合、主与次、繁与简。

那么，强调了制定篇目的共性原则，是不是不要个性呢？完全不是。我们说全国要有个基本篇目，不是要求拿出一个标准的样本，放到什么地方都适合，照一个样子套。如果这样，就会造成新志书千人一面。这不仅丢掉了志书地域性的特点，而且也不能真实地反映客观存在的千差万别的社会与自然状况。我主张在统一的基本篇目的基础上，突出个性特点。地方志为“一方之总览”，它的个性就体现在这“一方”二字上。依自然情况来说，我国（一省亦然）地域辽阔，内地与沿海、山区与平原、江河与湖泊、物产与名胜，可谓千姿百态，这些都要在篇目中反映出来。如沿海各省可能拟订《海洋志》，而长江流域各省可能拟订《长江志》；《辽宁省志》的篇目立有《盐业志》而黑龙江省则可不立此篇目。在拟订《辽宁省志》的篇目时，我们考虑到辽宁是重工业基地的特点，所以把冶金、煤炭、机械、石油化工等专志放在重要地位。依社会历史情况而言，我省喀左、阜新县的《民族志》，可重点记载蒙族，而《岫岩县志》就可重点记载满族。他们的县志中蒙、满族的篇目就可详一些，突出一些。诸如此类，不言而喻。所以，志书的篇目不仅全国不可划一，就是一省也难求同。如果硬要削足适履，不仅违背了客观规律，而且丢掉

了志书的地域性特点，也就失去了地方志书存在的价值。所以，在制定篇目时应当遵循的原则是：大集中，小自由。既要坚持统一性，又要坚持多样性；坚持统一性而不使篇目千人一面，坚持多样性而不使篇目离其宗。这种态度是科学的。

三、传统性与现代性

在一次研究县志篇目的座谈会上，对于新县志要不要设《艺文志》的问题，展开了热烈地争论。大体上有三种意见。一种意见认为新县志篇目应设《艺文志》。其理由有二：一是《艺文志》是我国志书的传统篇目，新县志应保持这个优良传统；二是设《艺文志》可保存一批具有地方色彩的文化。第二种意见是不要《艺文志》。理由也有二：一是《艺文志》虽然旧志书中有，但其概念不清，可以把由《艺文志》记载的内容分散记入其他篇目中；二是从已经问世的新县志来看，都有《艺文志》，但都不成功。第三种意见是要设《艺文志》，但不独立成章，可放在文化志中。这看来只是在应不应设《艺文志》这个具体问题上的意见分歧，其实，涉及了新志书的篇目继承与创新、传统性及现代性的问题。我认为这两种意见（第三种意见基本上属第一种意见范畴）也都有片面性。对于旧志我们要批判地继承，要把旧志的优良传统继承下来。这种继承当然也包括对于旧志篇目的继承。《艺文志》始著于班固的《汉书》，其后《新唐书》、《宋史》、《明史》中亦相继编纂《艺文志》。清代学者补辑了《后汉书》、《三国志》、《元史》的《艺文志》。在我国地方志书中辑录的诗文也都称《艺文志》。不难看出，《艺文志》是我国史志书的传统篇目。那么，要不要保持这个传统性呢？我看要从实际出发。比如，地处我国中原的各县，历史悠久，名人辈出，文化丰富，这些县志应

设《艺文志》，既可保持志书的传统性，又是编纂新志书的实际需要。反之，如果有些县的历史不长，地方著述和诗文无几，就不必设《艺文志》，不要硬是拣鸡毛凑掸子。如果有要记述的，放在文化篇中就可以了。

旧志书中有些篇目我们不能继承，比如旧志中的贞妇、烈女、名宦等。清乾隆年间编纂的《浑源州志》的篇目中有“乡饮”；清顺治年间河南巡抚贾汉复编修的《河南通志》篇目中有帝王、名宦、仙释等，都是歌颂帝王将相和宣扬迷信思想的。显然，这类篇目新志书是要扬弃的。

新志书在拟订篇目时，除要考虑到它的传统性，更要注意到它的现代性（即修志时的时代性）。从历史上看，各代修志在拟订篇目时都注意到这个问题。因此，志书的篇目也都随着历史的进展、时代的要求而不断变化。宋代以前，志书大多详于地理，略于人文；宋代是我国地方志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，也是封建社会地方志体例的成熟时期。宋代以后，志书门类逐渐增多。到了明、清，有些志书的篇目竟多达几十门、上百目。如明弘治年间的《句容县志》就有 124 目；清顺治年间的《河南通志》就有 50 卷、30 门。但其主要篇目都是地理与人文，而经济篇目却极少。到了民国时期，志书的体例和内容又有了一定的发展变化，比较注意反映国计民生的有关内容，增加了物产、工矿、农商等门类。如《霸县志》就注重实业、物产、物价的记述，不厌其详。黎锦熙总纂的《洛川县志》的篇目就有《物产志》、《地政农业志》、《工商志》、《交通志》、《财政志》等经济门类。1918 年山西省公署颁发的《山西各县志书凡例》，在类目中增添了《士女传》，规定“凡贤媛才女，皆可立传，不必拘于孝节”。这些篇目的设立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辛亥革命后社会状况和思想状况，具有一定的时代特色。

编修社会主义新志书，其篇目的设立更要充分体现出时代特点和现代科学发展水平。现代社会的发展，社会生活领域之广，科学门类之多，是旧志篇目根本无法囊括的。因此，新志书的篇目要有所发展和创新。首先，在新志书中经济篇目不仅要远远超过以往任何时代的志书，而且也要遥遥领先于其他门类，占有重要地位。《辽宁省志》初步拟订为 52 卷，其中经济门类就有 29 卷。其次，还要反映出当代科学发展的最新成果。如电子工业、建材工业、石油化学工业及军事志中的兵器等等，在新志书篇目中要有所反映。

四、稳定性与反复性

在拟订篇目的问题上，还有两种不同的见解。一种认为，篇目制定后再不能变动，变动就会打乱全局，甚至有推倒重来的危险。一种认为，篇目制定后不是一成不变的，可做必要的修改调整。我认为后一种意见是对的，因为它比较切合实际。

前文已经谈到篇目的重要性，所以对于篇目的处理要十分慎重是对的。如果第一次篇目是在深入调查、充分讨论、集思广益的基础上产生的，那么篇目定型后，就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，不要轻易变动。但是，可以肯定地说，无论是什么样的名人高手，无论经过怎样的深思熟虑，都不可毕其功于一役。篇目的制定，要随着实践经验的积累、认识的深化、资料的增多，而不断地进行或大或小、或总体或局部的变动和调整。“一般地说来，不论在变革自然或变革社会的实践中，人们原定的思想、理论、计划、方案，毫无改变地实现出来的事，是很少的。这是因为从事变革现实的人们，常常受着许多的限制，不但常常受着科学条件和技术条件的限制，而且也受着客观过程的发展及其表现程度的

限制（客观过程的方面及本质尚未充分暴露）。在这种情形之下，由于实践中发现前所未料的情况，因而部分地改变思想、理论、计划、方案的事是常有的，全部地改变的事也是有的。即是说，原定的思想、理论、计划、方案，部分地或全部地不合于实际，部分错了或全部错了的事，都是有的。”^②因此，“只有感觉的材料十分丰富（不是零碎不全）和合于实际（不是错觉），才能根据这样的材料造出正确的概念和论理来。”^③在这个意义上讲，篇目的调整贯穿于修志的始终。至少，篇目要有两次重要的修改和变动。第一次的篇目只是蓝图、提纲性的，作为搜集材料的依据。随着资料的征集和研究工作的开展，根据资料提供的情况和人们对于问题认识的深化，要重新审查篇目，进行调整，或者重新组合，或者局部变动。这是第一次较大的调整。在定稿之前，还要对篇目进行一次仔细推敲，作必要的调整。如《奉天通志》开始编纂时，拟目 23 门，1934 年将沿革表和职官表分别附于沿革志和官制志两门之中，由 23 门改为 21 门；1934 年定稿时，又因为时局的关系，将交涉志割舍，终以 20 门行刊问世。这是篇目较大的变动，也有较小的变动。从开始编修到各专志初稿基本完成，经过两年多的时间，但审其稿，发现其中有不少门类简陋不全，罅漏诸多，需要修补，于 1932 年对几门专志进行了重新编修。再如，明弘治己酉年间，山西浑源知州董锡在（浑源州志）序中说，稿成之后，缺漏之处加以补充，先后排列不当的加以调整。这也说明了志书完稿后，还要对篇目进行审查和调整。当然，这时的调整，最好不要出现较大的反复，以免打乱全局。但是，如果发现了重大的弊病和缺陷，也不要手软，草率了事，那将贻笑后人。因此，在修志的过程中，对于志书的篇目既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，又要不怕反复性，每经过一次反复、调整，其篇目就更趋于完善，更加科学。当然，不怕反复，不是说反复越

多越好，只是说必要的反复是不可缺少的。

注：奉天通志馆档
毛泽东：《实践论》

论新编地方志书的质量标准

《史志文摘》刊载时加的编者按关于新编地方志书的标准问题，各地刊物发表了不少也不多的文章。苏长春同志论标准一文，内容较为全面系统。

从全国修志工作的形势来看，目前已有 6 部县志正式出版，有些省份的省志部分卷册也完稿待印。从我省情况来看，有 1/5 的县志完稿或即将完稿，等待有关部门审查批准。因此，探讨新编志书的标准问题，迫在眉睫，势在必行。本文试图就新志书的标准问题，从几个方面谈谈个人的看法，抛砖引玉，以期展开讨论，推动新志书的编纂和审查工作。

什么是标准？即谓衡量事物的准则。为了衡量自然和社会诸事物，就要为某事物立个标杆，以此判定事物的是与非、高与低、优与劣等等。所以就规定出了很多的标准。诸如标准时、标准语、标准音、标准件、标准工资、标准大气压等等。著书立说也要有标准，创作小说、戏剧、诗歌，著述历史

。此文原在《辽宁地方志通讯》1984—1985 年四期上连载，后被全国性刊物《史志文摘》（后改为《史志文萃》）创刊号全文刊登。1987 年，被吉林省出版的《新编地方史志编写文集》收为开卷之篇。此文于 1984 年获辽宁省史学会优秀论文奖。

学、经济学、军事学等，都有各自的标准。离开了这些标准，写出的东西就可能不是此而是彼，或者即使是此，也不是上乘佳品。编修地方志也毫不例外，应有它自己的标准。我国历代方志专家和志书编纂者，都十分重视志书的标准，并为探讨这个问题写出了很多有价值的论著。如清代章学诚的《方志立三书议》、《修志十议》等，对方志“研其性质，明其含义，定其范围，摭其要领，规其体例，探其章法，究其文辞”。一言以蔽之，是在研究方志的“标准化”问题。章氏在《武功志》、《朝邑志》、《吴郡志》、《姑苏志》、《滦志》、《灵寿县志》、《姑孰备考》等7部志书的《书后》中或褒或贬，均按其所主张的修志法度和志书标准加以评品，褒其合乎标准之处，贬其不合乎标准之地。黎锦熙在《方志今议》中提出的“明三术”、“立两标”、“广四用”、“破四障”等原则，也是对志书规定了标准。由此可见，确定志书的标准是极为重要的一个问题。

什么是新编志书的标准呢？我认为，简言之，就是胡乔木同志提出的“新观点、新方法、新资料”（下简称“三新”）。根据“三新”要求，中国地方史志协会草拟了《新编地方志工作条例》（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。《条例》共分4章34条，除第3章讲组织领导机构和第四章中的后3条讲新志书的审批和出版（总共8条）问题外，第一、二章和第四章的前3条（总共26条）是对“三新”要求的具体化，从编纂的指导思想和原则、体例、篇目、资料、文风等方面，对新志书规定出了标准。所以，新志书的标准只能从“三新”和“条例”中探本求源。如果置此于不顾，不去认真而深入地研究这些东西，而另寻求什么标准，那就是舍本求末，歧路亡羊。

一、正确的政治观点是新志书的灵魂

纵观我国修志历史和历代志书，修志的目的都是为当时的统治阶级巩固其统治服务的。各代统治者“以志为鉴”，把志书视为“辅治之书”、“资治之书”。《辽东志》序曰：“天下之有志，犹国之有史；国有史而褒贬劝惩之法明，天下有志而得失鉴戒之义彰，其信今而传后。”国家有史，地方有志，方能借鉴得失，汲取统治的经验和教训，知善恶美丑之义，施褒贬奖惩之法，从而达到巩固统治地位的目的。民国 13 年《海城县志》序曰：“盖以志书关于政治者甚大，无志则无以知山川疆域之要塞，历代制置之沿革，与夫人民户口之盛衰。而欲政治修明，百业展进，曷可重哉。”又序曰：“诚以是书功用良巨，大之关于国土政治，小之关于风俗民情，建新效良承流启代，胥藉，兹以为考镜焉。因非徒备具典文、侈语、掌故已也。”由此可知，修志不是单纯地为了保存典章律籍、风情民俗、文辞掌故，而是为了考镜山川疆域、历代沿革、经济盛衰，以利修明政治，发展百业。一句话，修志与政治关系甚大。因此，历代统治阶级都十分重视修志之举。

今天，编纂具有时代特点和内容丰富的社会主义新方志，是为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，为本地方四化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的科学依据。这是编纂新方志的基本宗旨。因此，新志书必须具有鲜明而正确的政治观点，否则就达不到此目的，甚至会违背这个宗旨。而志书的政治观点，必然是当时统治阶级的思想。“任何一个时代的统治思想始终都不过是统治阶级的思想。”^①各朝代的志书无不打上时代的烙印。1929 年 5 月，内政部在公函中要求各省修志工作“不悖党义”，“如有违反党义及新旧偏重之处，由本部随时会商修正”。同年 6 月，承德

县修志局纂修胡家钰上书省府，陈述修志“三要素”的第一条就是“定主旨”。他说：“史类之文须有主干，所谓文附质而成，例缘义而起也。……今也时势不同，观念自异，且当此内政待修，外交方亟之日，自以发扬民治，拥护国权为第一要义。”此言可谓有识之见。那么，今天修新志当定什么样的“主旨”呢？以什么作为其政治标准呢？我认为，新志书的“第一要义”就是新思想。《条例》对于新思想作了具体规定。其主要之点是：

（一）一个指导思想

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思想。新志书对于历史事件、历史人物，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，进行考察和研究，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。毛泽东同志在 1942 年就指出：“我们的同志学会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，认真地研究中国的历史，研究中国的经济、政治、军事和文化，对每一问题要根据详细的材料加以具体的分析，然后引出理论性的结论来。这个责任是担在我们的身上。”^②今天，我们就是要按照这样的指导思想来编写新志书，对于千头万绪的自然现象和纷纭复杂的社会现象，才能真实地反映出历史面貌和现状。编写新志书，不可避免地要搜集、使用旧资料（包括旧志书和其他各种资料），对于旧资料，必须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批判地继承，古为今用；对于被歪曲的历史，要还其本来的面目。比如，旧志中把农民起义诬之为“贼”；把人民革命运动诬之为“犯上作乱”等等，我们就要拨乱反正，予以“正名”。由于时代的局限性，对自然现象造成的谬误应当加以订正，予以科学的解释。

这里，我想着重谈谈建国以来的政治事件和经济建设的编写原则问题。对此，除必须遵守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基本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外，还必须以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

议》（下简称《决议》）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《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下简称《决定》）为准绳，作出实事求是的记述。目前已经出版的 6 部县志，对于建国后的政治事件的处理都不是很成功的。广大修志工作者对这个问题也感到很棘手。不可讳言，由于种种原因，这个问题是编纂新志书的难点之一。但是，只要对《决议》真正学懂学透，也不是很难解决的。《决议》对建国 32 年的历史，分成几个历史时期：

第一，从建国到 1956 年。“在这个历史阶段中，党确定的指导方针和基本政策是正确的，取得的胜利是辉煌的。”^③那么，新志书对这段“正确”而“辉煌”的历史，就要给予全面地充分地反映。

第二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 10 年。这 10 年“我们虽然遭到过严重挫折，仍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。”^④“我们现在赖以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技术基础，很大一部分是这个期间建设起来的；全国经济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骨干力量和他们的工作经验，大部分也是在这个期间培养和积累起来的。这是这个期间党的工作的主导方面。”^⑤但是，“这 10 年中，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有过严重失误，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。”^⑥新志书就要依据这个基本指导思想，充分反映这 10 年的主要方面，同时也要实事求是地通过事实和数据，表述这 10 年所发生的严重失误和经历的曲折发展过程。要分清主次，落墨就自然有重有轻。这是写好这 10 年的关键。

第三，“文化大革命”的 10 年。这被认为是编修新志书的难中难。其实，只要深入学习《决议》，认真领会其精神，这 10 年也不是很难写的。《决议》对这 10 年是这样表述的：“历史已经判明，‘文化大革命’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，被反革命集团利用，给党、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。”^⑦“实践证

明，‘文化大革命’不是也不可能是任何意义上的革命和社会进步。”^⑧这是新志书记载“文化大革命”10年历史所必须遵循的准绳。离开了这条准绳，新志书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政治观点，即达不到我们所要求的政治标准。但是，即使这10年，也不能写得漆黑一团，血雨腥风。目前，已出版的新县志，有的就是犯了这个毛病，把“文化大革命”中迫害干部和群众使用的刑具、刑罚及经过都入了志，这是不行的。对于这10年中所发生的各种消极的因素和现象，应本着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加以记述；有些东西应采取“讳”的办法，舍而不写。这是否违背实事求是的原则呢？我认为不然。上述那些情况是存在的，但是，这些情况入志不利于今天的两个文明建设，所以应弃而不取。这样做也不违背我国修志传统。

在“文化大革命”的10年中，还有另一个侧面，（决议）作了十分明确的阐述。主要有两点：

1. “党和人民在‘文化大革命’中同‘左’倾错误和林彪、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是艰难曲折的，是一直没有停止的。”^⑨“我们尽管遭到林彪、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，但终于战胜了他们。党、人民政权、人民军队和整个社会的性质都没有改变。”^⑩

2. “我国国民经济虽然遭到巨大损失，仍然取得了进展。粮食生产保持了比较稳定的增长。工业交通、基本建设和科学技术方面取得了一批重要成就……人民解放军仍然英勇地保卫着祖国的安全。对外工作也打开了新的局面。”^⑪这就是说，我们否定的是“文化大革命”，而不是这10年中的一切。

对于上述的两个侧面，新志书应给予充分的反映。在记述这些方面的情况时，不是宜粗不宜细，而是“宜细不宜粗”。从而表明“我们的人民是伟大的人民，我们的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